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0年度訴字第882號

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政超（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 律師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

代表人 陳文瑞（局長）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 律師

許錫芳

上列當事人間補助費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交訴字110000669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原告代表人原為吳虹映，於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為任季男（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代表）、邱政超，茲由渠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1第217-219、卷2第47-4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改制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人原為許鈺漳，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文瑞，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1第275-27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前以民國105年8月19日桃汽客營字第2179號函檢附汰舊換新車輛購車計畫申請書，申請105年度第2波公路客運汰舊

01 換新補助，共計申請25輛車(下稱系爭補助案)，其中8輛為
02 一般甲類大客車、15輛為低地板大客車及2輛通用化無障礙
03 大客車，經被告(即更名前公路總局)以105年10月24日路
04 運規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被告105年10月24日補助
05 函)通知所屬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所)核定補助，經新
06 竹所以106年12月12日竹監運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新
07 竹所106年12月12日撥付函)核給撥付新臺幣(下同)4,425
08 萬2,765元，後因發現有溢撥補助款45萬5,250元之情形，經
09 追回前開溢撥補助款45萬5,250元，原告實際受補助之金額
10 為4,379萬7,515元。

11 (二)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12月3日108年度矚訴字第6號判
12 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時任董事長吳運豐等人犯
13 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處斷(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90號判
16 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據此認原告申請補助款時提供
17 不正確資料，詐領補助金額208萬7,540元，以110年2月4日
18 路授竹監運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系爭補
19 助案，並命原告繳回補助款4,379萬7,515元。原告不服，提
20 起訴願仍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

22 (一)原告係於105年間向第三人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雲從龍
23 公司)購買車輛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
24 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於107年5月29日搜索原告公司，查扣
25 相關帳冊、交易明細，經各大媒體新聞報導揭露，是被告於
26 107年5月29日或翌日即30日新聞報導時，應已知悉原核准補
27 助款處分有得撤銷之原因，乃原處分遲至110年5月28日始經
28 作成撤銷處分，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退步言之，即便認為
29 上開時點被告尚未知悉有撤銷原因，然被告人員於107年2月
30 12日亦已受調查站人員通知詢問，以該案經檢舉人提供有關
31 以不實購車價格金額詐領取得第2波汰舊換新補助案中2,08

01 7,540元補助款之相關事證，以及107年5月29日搜索所得之
02 物證詢問之，則顯然被告至遲於107年2月12日亦應已知悉有
03 撤銷原因存在，而應以此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是以被告遲
04 至110年5月28日始作成撤銷處分，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

05 (二)依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方式據以計算原告詐領補助款金額，
06 應僅為2,087,540元(計算式：84,000+112,000+28,000+79,5
07 00+951,488+118,936+118,936+118,936+475,744=2,087,54
08 0)；至於扣除此部分其餘依實際購車價格金額計算所應獲
09 取之補助款41,709,975元部分，並無不實申請之情事，該部
10 分之核准補助處分亦應無違法而無撤銷之餘地。再者，第2
11 波汰舊換新案前因計算有誤而核撥44,252,765元，即有溢撥
12 455,250元，經被告所屬新竹所以109年05月28日竹監運字第
13 0000000000號函(下稱109年05月28日函)請原告繳回溢領之4
14 55,250元，原告亦於109年6月24日繳回455,250元。由此可
15 見被告就該溢撥部分，亦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規定
16 為一部撤銷處分，並同樣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3項規
17 定請求原告繳回溢領款項。尤其，被告於103年11月20日路
18 監運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行為時即105年4月29
1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
20 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並無對於補助款應為全部撤銷之
21 規定，且行為時補助作業要點之附表六「『汰舊換新車輛』
22 切結書」僅要求客運業者切結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
23 或虛偽之處，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項」而非全數之補助
24 款，可見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而言，被告亦應僅能一部
25 撤銷而不得為全部撤銷。遑論原告自105年8月19日申請補助
26 後，已履行原補助處分之負擔，甚至就5年內不得異動等負
27 擔限制，亦已經即將屆期而解除，並且受補助之25輛車輛，
28 不僅改善市區公車品質，亦自購入後迄今將近五年期間均作
29 為市區客運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而服務廣大之民眾與身心
30 障礙者，完全實現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
31 畫所欲追求之公益目的，是原告既已履行負擔完畢而無可溯

01 及既往回復原狀，非屬溢領而為合法補助處分部分為原告負
02 擔對價，應不得撤銷。

03 (三)被告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102條本文規定，給予原告陳
04 述意見之機會，逕依系爭刑事判決作成原處分，程序自有違
05 法。綜上所述，原處分未僅就可能為違法處分之2,087,540
06 元補助款部分為一部撤銷，並命原告繳回全數補助款，違反
07 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訴願決
08 定、原處分均撤銷。

09 四、被告則以：

10 (一)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應自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
11 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原告所舉原證4至7皆係新聞報導，基
12 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被告於原證4至7新聞報導當時無從知悉
13 原核給補助款之授益處分之違法具體事實為何，自不得自上
14 揭新聞報導刊載日期即107年5月29日或30日起，起算撤銷權
15 行使之2年除斥期間。原告又舉原證19至21主張紀彤諭、謝
16 富妃及郭重佑等人於107年2月12日受訊問時即知悉價格有
17 異，故應自斯時起算除斥期間；然依原證19所載，紀彤諭於
18 107年2月12日受訊問時係在教育部私校退撫監理會任職，並
19 非被告所屬公務員，故紀彤諭是否知悉與被告並無關聯；而
20 調查局於107年2月12日雖有向謝富妃及郭重佑提示原告與雲
21 從龍公司間之契約，但因前開契約均屬偵查中之文件，被告
22 無從取得前開文件，故亦無法確認是否確實有溢撥補助款之
23 情事及溢撥補助款之數額，尚難認定被告於107年2月12日即
24 已確實知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是原告主張
25 被告或自107年2月12日即知有撤銷原因，故原處分行使撤銷
26 權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云云，顯不可採。

27 (二)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桃園客運公司為採購大客車，於105
28 年11月22日上午11時15分許，在該公司會議室舉辦議價會
29 議，被告吳運豐、楊世勳、楊冠宇、蔡靜宜、張輔民等人均
30 參與會議，被告吳運豐於當日議價會議結束後，旋即決定如
31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採購案，均由雲從龍公司得標，桃園

01 客運公司並以如附表一『實際購車價格』欄所示之價格，向
02 雲從龍公司購買如附表一『交易標的』欄所示之車輛，為被
03 告吳運豐、楊世勳、楊冠宇、蔡靜宜、張輔民不爭執，且有
04 議價紀錄4份在卷可查（見107年度偵字第26964號【下稱偵
05 字26964】卷三第101頁反面、第142、155、178頁）。」；
06 而依上開判決附表一所示，原告實際購車價格與原告向被告
07 所提出之契約所載購車價格確有不符，前開實際購車價格並
08 為原告時任董事長吳運豐、總經理楊世勳及業務部管理組副
09 組長張輔民所不爭執。又依原告時任總經理楊世勳於系爭刑
10 事判決審理程序中所為證述表示：「當時被告楊冠宇向被告
11 吳運豐表示：希望不要折雲從龍公司之車價，而且『不要折
12 車價對你們的補貼款也會比較有利』等語，被告吳運豐當時
13 笑笑就同意，表示：『總經理你們下去跟執行長（即被告楊
14 冠宇）再去討論細節』等語，請我配合辦理，被告吳運豐另
15 外指示每台車單價在契約上寫385萬元、450萬元」，由此證
16 述可知，原告於申請補助款時係有意提供不正確資訊。原告
17 時任董事長吳運豐於偵查時亦自陳：「之所以桃園客運公司
18 與雲從龍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書中所載之價格均高於議價紀
19 錄所載之車輛價格，我聽被告楊世勳向我報告，是為了向政
20 府申請較高額的補助，契約書是要給政府查核用的，不是真
21 正的合約，桃園客運公司向雲從龍公司實際購買的價格是按
22 照議價紀錄上面的價格，不會按照買賣契約書上的價格等語
23 （見107年度偵字第14958號【下稱偵字14958】卷二第36頁
24 反面）」，前開原告時任董事長吳運豐所為陳述益證原告係
25 為領取較高額之補助，而提供不實之購車契約予被告。系爭
26 刑事判決復認定：「桃園客運公司就本案分別檢附如附表一
27 『契約名稱』欄所示之購車契約，以如附表一『不實契約購
28 車價格』欄所示之不實購車價格，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
29 如附表三『補助案名』欄所示之補助款等情，有桃園市政府
30 交通局106年10月19日桃交公字第0000000000號函、桃園客
31 運公司106年12月12日桃汽客營字第2230號函、106年9月25

01 日桃汽客營字第1711號函及檢附之相關資料、106年9月25日
02 桃汽客營字第1710號函及檢附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六第16
03 3頁、本院卷二第233頁、本院卷五第41至81頁、第111至211
04 頁），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代為向桃園監理站、新竹所及交
05 通部公路總局，分別依如附表三『補助案名』欄所示之補助
06 案，申請補助款。而上開監理機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因而陷
07 於錯誤，依如附表一所示『不實契約購車價格』欄所示之不
08 實購車價格計算補助款」。綜上可知，原告確有提供不實之
09 購車契約予被告以申請補助款，而被告亦以原告所提供之不
10 實購車契約核定補助款，復經被告審視原告申請補助款時所
11 提供之文件，確有包含系爭刑事判決所述之不實購車契約；
12 故原處分所據事實於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1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違法不當
14 可言。

15 (三)依系爭刑事判決所載，原告時任董事長吳運豐、總經理楊世
16 勳、業務部管理組副組長張輔民，與不實之購車契約所載相
17 對人即雲從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楊冠宇及業務協理蔡靜宜，
18 係於被告105年10月24日核定補助後，即於105年11月22日舉
19 行議價會議，並於當日議價會議結束後原告即決定以系爭刑
20 事判決附表一所載實際購車價格向雲從龍公司購買車輛。再
21 者，雲從龍公司之業務協理蔡靜宜於偵查中證稱：「廣告租
22 賃契約金額就是議價紀錄與買賣契約間之差價，我製作租賃
23 契約，金額就是買賣合約金額減掉議價紀錄，買賣合約金額
24 是被告楊冠宇告訴我，我再反過來去做租賃契約等語（見偵
25 字14958卷四第60至60頁反面）。」；雲從龍公司之實際負
26 責人楊冠宇亦陳稱：「議價會議中所決定之採購價格與購車
27 契約所載之價格間之落差，是由雲從龍公司回饋給桃園客運
28 公司，我有提到用廣告租賃合約的事情，後來就以此方式處
29 理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4958號【下稱偵字14958】卷三
30 第161至164頁反面、本院卷三第78至81頁）」；系爭刑事判
31 決進而認定：「桃園客運公司與雲從龍公司簽訂上開廣告租

01 賃契約及協議書之真意，僅係為掩飾實際購車金額與購車契
02 約所載價格間之價差而製作。」。綜上可知，原告不僅係提
03 供不正確資料，更有開會謀議，並試圖以不實之廣告租賃契
04 約掩飾價差，參與人員則包含時任董事長吳運豐、總經理楊
05 世勳、業務部管理組副組長張輔民等人，顯見原告詐領補助
06 款之行為非一時失慮，而係詳細規劃並從上至下貫徹執行之
07 惡意行為，其情節顯然重大，故原處分未為一部撤銷，並無
08 違反比例原則。

09 (四)依行為時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前段規定：「違反本要點
10 申請規定或前一年申請公路總局相關購車補助有違反使用限
11 制規定或轉售時，應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違規車輛已撥付之
12 款，且違規業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計畫」；而原告亦依上
13 開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提出切結書保證「申請補助
14 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原告既有前述
15 違法情節重大之情事，則被告以行為時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
16 第3項前段、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作成原處分撤銷原案
17 補助，命原告繳回「違規車輛已撥付之款」即4,379萬7,515
18 元，合法有據。至於新竹所前以109年5月28日函追繳溢撥款
19 項，係因當時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請被告說明補助款與實際
20 核撥金額之疑義時，始發現有溢撥情形，乃追回溢撥款項，
21 斯時尚未作成系爭刑事判決，且追回溢撥款項之依據亦與本
22 件原處分不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亦得為一部撤銷
23 云云，自不可採。至原告主張其亦履行原核定補助處分之負
24 擔云云，此不影響原告有詐領補助款之事實，且其主張亦無
25 異於鼓勵先以詐欺方式取得補助款，對守法廠商實屬不公等
2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7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經過，除下述爭點外，其餘為兩
28 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105年10月24日補助函（原處分卷被
29 證2）、新竹所106年12月12日撥付函（原處分卷被證7）、
30 系爭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原處分卷被證14、本院
31 卷1第697-702頁）、原處分（本院卷1第45-47頁）、訴願決

01 定（本院卷1第33-43頁）附卷可稽，洵堪認定。經核兩造之
02 陳述，本件爭點厥為：被告可否認原告申請補助款時提供不
03 正確資料，詐領補助金額208萬7,540元，以原處分撤銷系爭
04 補助，並命原告繳回補助款4,379萬7,515元？

05 六、本院得判斷之心證

06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
07 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
08 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09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
10 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
11 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第2款規
12 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13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
14 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第121條
15 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
16 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7 規定：「(第1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
18 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
19 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
20 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2項) 前項
21 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104年12月30日
22 修正公布之同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2項規定請求返
23 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
24 還之。」第175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25 行。」可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行政處分有溯及既
26 往失效之情形時，經其提供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失卻法律
27 上之原因，而成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又經由前述行政程序
28 法第127條第3項之增訂，行政機關享有藉由行政處分之作成
29 而自行取得執行名義之職權。行政機關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
30 處分後經撤銷時，如在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於105年1月
31 1日施行後，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得請求受益人

01 限期返還因授益處分所受領給付（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
02 字第7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本院經核原處分並無違誤，茲分述如下：

04 1.經查，原告向被告申請系爭補助案，申請105年度第2波公路
05 客運汰舊換新補助，共計申請25輛車，其中8輛為一般甲類
06 大客車、15輛為低地板大客車及2輛通用化無障礙大客車，
07 經被告以105年10月24日補助函通知所屬新竹所核定補助，
08 經新竹所以106年12月12日撥付函核給撥付4,425萬2,765
09 元，後因發現有溢撥補助款45萬5,250元之情形，經追回前
10 開溢撥補助款45萬5,250元，原告實際受補助之金額為4,379
11 萬7,51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原處分附卷可參（且
12 參原處分之說明二）。

13 2.次查，訴外人吳運豐、楊世勳、張輔民分任原告公司之董事
14 長、總經理、業務部管理組副組長（修車廠管理組副組
15 長），另楊冠宇、蔡靜宜分別為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名義
16 負責人為楊冠玉，下稱雲從龍公司）之總經理併實際負責
17 人、業務協理，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吳運豐、楊世勳、楊冠
18 宇則亦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105年間因原告公
19 司有購車需求，遂於105年11月22日上午11時15分許，在
20 原告公司會議室舉辦購車議價會議，由吳運豐、楊世勳、張輔
21 民及其他主管及重要幹部與會議價，會議決定與雲從龍公司
22 以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23 （下稱附表一）「實際購車價格（每車）」欄所示之價格購
24 買，並製成會議議價紀錄。惟會議後105年11月23至25日間
25 之某日，在原告公司董事長室內，楊冠宇、蔡靜宜、吳運
26 豐、楊世勳議定：因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
27 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
28 點」）、「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29 規定，客運公司購置車輛得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合約金額
30 按比例計算之補助款，為使原告公司得取得更高額度之購車
31 補助款，雙方即行提高購車價格如附表一浮報後購車價格

01 (每車)欄所示，至其中差額，則以雲從龍公司委託原告公
02 司播送車體廣告之名義，製造雲從龍公司需另再支付原告公
03 司廣告費用之外觀，以抵銷價差等情，吳運豐並指示楊世
04 勳、楊冠宇及蔡靜宜決定相關細節。議定後，吳運豐、楊冠
05 宇及蔡靜宜與楊世勳、張輔民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明
07 知原告公司與雲從龍公司間實際購車價格為議價會議所定價
08 格，且雲從龍公司並無委託桃園客運公司播送車體廣告之真
09 意，竟：(一)由楊冠宇指示蔡靜宜(1)以如附表一浮報後購車價
10 格(每車)欄所示之價格，浮報每車購車單價，製作如附表
11 一編號1至4所示之購車契約；(2)以附表一不實廣告費欄所示
12 之金額，製作不實車體廣告租賃契約及協議書等轉交張輔
13 民。(二)楊世勳為於申請補助期限前完成，在原告公司內部簽
14 呈程序尚未完成前，即透過不知情之業務主管指示不知情之
15 營運課副課長崔展華，於105年11月28日，在○○市○○區
16 ○○路00號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與蔡靜宜二人，分持
17 雲從龍公司、原告公司大小章，公證簽署如附表一編號1、2
18 所示之不實購車契約。(三)張輔民則負責於105年12月12日、2
19 6日製作附表一編號3、4原告公司內部簽呈，於簽呈後附記
20 載「實際購車價格」之議價紀錄、「浮報後購車價格」之購
21 車契約、「不實車體廣告租賃契約及協議書」等文件，逐級
22 上呈簽核並申請用印，旋與蔡靜宜二人分持雲從龍公司、原
23 告公司大小章，於105年12月27日持至前開公證人蔡佳燕事
24 務所，簽署、公證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不實購車契約。(四)
25 原告公司接續行使上開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實購車契
26 約，於(1)106年8月22日向桃園市政府轉被告新竹區監理所桃
27 園監理站(下稱桃園監理站)再轉被告新竹區監理所(下稱
28 新竹區監理所)向被告依「105年度第2波公路客運車輛汰舊
29 換新補助案」申請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
30 刑事判決附表三(下稱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25輛購車補助
31 款；(2)106年9月25日函桃園市政府所屬交通局代轉被告依

01 「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計畫（第2次）
02 補助案」（計畫編號：105TYD02）」申請附表三編號10所示
03 11輛購車補助款，並依「105年度精進市區客運低地板車輛
04 比例補助專案補助案」（計畫編號：105TYD03）申請附表三
05 編號11所示49輛車補助款等，致該等機關承辦公務員均陷於
06 錯誤，誤信浮報之購車價格，而核算交付補助款共4,425萬
07 2,765元（然其中因新竹區監理所計算有誤，而溢撥45萬5,2
08 50元，扣除溢撥款項後，應係核撥4,379萬7,515元），致原
09 告公司取得浮報款1,244萬3,840元（詐領金額之計算方式，
10 參附表三），足生損害於被告。(五)吳運豐、楊世勳、楊冠
11 宇、蔡靜宜均明知雲從龍公司、原告公司間並無簽立如附表
12 一所示之車體廣告租賃契約之真意，且購車款業經浮報，吳
13 運豐仍指示不知情之原告公司人員、楊冠宇指示蔡靜宜於如
1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附表二（下
15 稱附表二）(一)、(二)所示之時間，接續相互填製、交付如附表
16 二(一)、(二)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使原告公司給付購
17 車款項之際，得先與雲從龍公司應交付原告公司之車體廣告
18 租賃費用相互扣抵，以符合實際購車款等犯罪事實，業據臺
19 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20 嗣吳運豐不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
21 年台上字第299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2 調閱系爭判決刑事卷宗（含歷審卷）（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0
23 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各附表，可參本院卷1第576頁
24 以下），以及本院職權影印卷證（系爭判決刑案資料，置於卷
25 外）查明屬實。故本件原告以填載不實金額之購車契約浮報
26 車價，向被告申請系爭補助案致被告據以作成核准補助之行
27 政處分，詐領補助金額4,379萬7,515元，堪予認定。

28 3. 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
29 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30 政處分」可知，原告前開申請，核屬上開情形，其信賴不值
31 得保護；另本案撤銷原告所申請之系爭補助，顯無對公益造

01 成重大危害，故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之
02 情形。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授予利
03 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
04 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是被告以原處分撤銷系爭補
05 助案，並命原告繳回補助款4,379萬7,515元，揆諸前揭規
06 定，並無違誤。故原告主張被告之原處分僅能一部撤銷，認
07 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不足採信。

08 (三)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依法應
09 不得為之云云。惟查：

10 1.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
11 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
12 之。」是可知，撤銷之除斥期間，自「知有撤銷原因」起
13 算，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
14 行政處分有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法規適
15 用之瑕疵。又參前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
16 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
17 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
18 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
19 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
20 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
21 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
22 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
23 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
24 體審認。」旨在說明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
25 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6 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則為事實問題，行政法院本應依
27 職權調查之相關事證，為客觀之具體審認（最高行政法院11
28 1年度上字第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原告主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
30 機動工作站於107年5月29日搜索原告公司，查扣相關帳冊、
31 交易明細，經各大媒體新聞報導揭露，被告於107年5月29日

01 或30日新聞報導時，應已知悉原核准系爭補助案之處分有得
02 撤銷之原因，卻遲至110年5月28日(按應係110年2月4日之
03 誤)始作成原處分，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云云。然而：

04 (1)依照原告所提之相關新聞(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8頁)，僅
05 係報導原告涉嫌假買車申請補助款、原告疑假造資料申請補
06 助等節，被告無法知悉並確認原告有提供不實之購車契約予
07 被告。另當時相關之帳冊、交易明細等，均已由臺灣桃園地
08 方檢察署所查扣，被告亦無從得知前開資料之具體內容及細
09 節，無從知曉原核給系爭補助案之授益處分之違法具體事實
10 為何，故本件自不得自107年5月29日或30日起算撤銷權行使
11 之2年除斥期間，而應以被告確實知曉原作成核給系爭補助
12 案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即最早應以系爭刑事判決
13 之判決日109年12月3日起算，至被告110年2月4日作成原處
14 分，尚未逾2年除斥期間。

15 (2)另原告又主張被告人員於107年2月12日受調查站人員詢問後
16 即知悉原核准系爭補助案之授益行政處分存有撤銷之原因，
17 應以107年2月12日作為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乙
18 節。經查，依原告所提之調查筆錄(見本院卷1第297頁以
19 下)，僅可知被告人員紀彤諭、謝富妃、郭重佑3人於107年
20 2月12日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證人身分傳
21 喚詢問，雖調查站人員於詢問上開3人時，均有提示原告購
22 買15輛低底盤公車之買賣合約書、議價紀錄，亦僅可得知原
23 告涉嫌假買車申請補助款、原告疑假造資料申請補助，無法
24 知悉並確認原告有提供不實之購車契約予被告，故本件自不
25 得以107年2月12日起算撤銷權行使之2年除斥期間，而應以
26 被告確實知曉原作成核給系爭補助案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
27 原因時，即最早應以系爭刑事判決之判決日109年12月3日起
28 算，至被告110年2月4日作成原處分，尚未逾2年除斥期間。

29 (四)另原告主張被告未給其陳述意見，即作成原處分，程序上自
30 有違法云云。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
31 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

01 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
02 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
03 規定。」第103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
04 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
05 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因此，行政機關認為所
06 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就不需要給予陳述意
07 見之機會而作成行政處分，並不會因此成為不公平或不公正
08 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經查，依照系爭刑事判決(包含臺灣
09 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
10 台上字第2990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確有提供不實之購車
11 契約予被告以申請補助款，而被告亦補充陳述：其以原告所
12 提供之不實購車契約核定補助款，復經被告審視原告申請補
13 助款時所提供之文件，確有包含系爭刑事判決所述之不實購
14 車契約等語(本院卷2第82-88頁)。因此，被告以所根據之事
15 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16 無違法。故原告上開主張經核仍無理由而無可採。

17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撤銷原核給系爭補助案之授益行
18 政處分時未考量比例原則，裁量權亦未合法行使，原處分顯
19 有違法之處云云。惟查：

- 20 1.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21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
22 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
23 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4 衡。」又依照行為時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依據行政院101
25 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公路公共運輸提
26 昇計畫』意旨訂定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發展大
27 眾運輸條例等規定辦理。」同要點第6點規定：「客運業者
28 違反本補助要點處理規定：(1)核撥經費時，公司已無繼續
29 經營事實，或監理機關得認為有發生嚴重影響公司經營，致
30 影響補助車輛採購之事實，其補助款不予撥付。(2)未依本
31 補助要點執行期程辦理者，不予補助。(3)違反本要點申請

01 規定或前一年申請公路總局相關購車補助有違反使用限制規
02 定或轉售時，應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違規車輛已撥付之補助
03 款，且違規業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計畫；倘當年度業經公
04 路總局核列完成，則得連同當年度核定內容一併撤銷補助。
05 』從而，原告申請之系爭補助案，乃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06 障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之公共目的。主管機關對此酌給補助，
07 目的係希望能加速汰換、儘速改善客運服務品質(參照上開
08 要點第3點(四)補助金額之相關考量因素)。另依照上開要點
09 第6點明定申請補助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審慎預估車價，實
10 際辦理採購時，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原則應與預估車價一
11 致；倘有重大改變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故
12 而，相關補助課予申請者誠信預估、報核車價之義務，以達
13 成加速汰換、儘速改善客運服務品質之目的。

14 2.經查，本件原告不但未基於誠信原則審慎預估車價，更為取
15 得較高額度之購車補助勾串車商，惡意向被告浮報車價，此
16 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內容可
17 知，原告除提供不正確資料，更有開會謀議，試圖以不實之
18 廣告租賃契約掩飾價差，參與人員則包含時任原告董事長吳
19 運豐、總經理楊世勳、業務部管理組副組長張輔民等人，因
20 此原告詐領補助款之行為非一時失慮，而係詳細規劃並從上
21 至下貫徹執行之惡意行為，其情節顯然重大。此等惡意浮報
22 車價申請補助款後，如果僅如原告主張，毋庸全部撤銷系爭
23 補助案，僅追回浮報部分補助款，無異變相容任業者進行投
24 機行為，使業者有機會得減免原本係其應負擔之汰舊換新成
25 本而取得新車外，又可另獲取浮報部分補助之不當利益。類
26 此補助案如不能恪遵誠信之原則，則主管機關為杜絕此種浮
27 報車價獲取補助之行為，勢必動用更多行政上資源，進行更
28 嚴格稽核管控，乃至於啟動檢、調、司法程序，耗費社會成
29 本，與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之補助目的有違，是被告以原處
30 分撤銷系爭補助案，並命原告繳回補助款4,379萬7,515元，
31 與比例原則並無相悖。

01 3.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依照行為時補助作業要點，並無對於補助
02 款應為全部撤銷之規定，且補助作業要點之附表六「『汰舊
03 換新車輛』切結書」僅要求客運業者切結填送資料經主管機
04 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項」而非全
05 數之補助款，可見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而言，被告亦應僅能
06 一部撤銷而不得為全部撤銷云云，然查，本件原處分援引法
07 條乃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文，本未適用上開補助作業要點；
08 況該補助作業要點除性質上非法律外，更未明文規定乃行政
09 程序法第117條之特別規定，本質上依照行為時補助作業要
10 點第1點也可知道其依據乃行政院101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0
11 000000000號函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意旨訂定及身
12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規定辦
13 理，亦即，該要點僅係提供業者申請補助，以及規範如果業
14 者違規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而由行為時補助作業要點第
15 6點更是明定申請補助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審慎預估車價，
16 倘有重大改變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況依照
17 原告所簽定之切結書(參照被告109年8月9日答辯狀被證8)，
18 已經具明申請補助款所報各項資料均填具正確無誤，如填送
19 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者虛偽之處，且溢領補助款或違
20 反使用限制及轉售規定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3日
21 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項，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罰及願負法
22 律責任，除未規範被告僅得以上開切結書請求原告還款，上
23 開切結書更彰顯前述誠信原則，更具體表示原告於提供不實
24 資料時，其「願負法律責任」，原告據以主張上開要點乃特
25 別規定，且被告不可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系爭補助
26 案，自係對於上開規定有所誤解，其主張不可採。又原告主
27 張新竹所以109年5月28日函追繳溢款，係依照行為時作業要
28 點第3點第4項第3款追回溢撥款項，此與本案原告系爭補助
29 案涉及以不實資料詐領補助款一事，並不相同，原告亦難以
30 此主張被告僅得一部撤銷原處分，一併敘明。

01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
02 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
03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05 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8 法官 孫萍萍

09 法官 周泰德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5 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偉倫